

討論文件

東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第 5 /18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東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稱康文署)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東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活動計劃，請各委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景

2.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康文署已將每年財政年度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有關預算，撥歸各區議會自行運用為區內安排文娛活動。基於地區對文娛服務的需求，康文署建議繼續協助每月在地區的公園、運動場、屋邨、社區會堂及休憩用地舉辦免費文娛節目，供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並藉此向普羅大眾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

2017/18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概況

3. 在 2017/18 年度，康文署於東區舉辦共 25 場節目，5 場因天雨或颱風關係取消。節目類型包括中國戲曲、音樂、舞蹈、魔術表演、兒童綜合表演及其他中國傳統節目等。在推動傳統文化之餘，亦提供現代及流行節目與兒童節目，以迎合不同年齡人士的興趣；並將文化藝術帶進社區，豐富區內居民的文化生活，提高他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及欣賞能力，以達至向區內各階層人士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活動深受居民歡迎，觀眾反應熱烈。署方亦積極與地區團體合作，在 2017/18 年度 25 場節目中與地區團體合辦其中 14 場，以發揮協同效應，及更有效地向地區居民推廣文娛活動。2017/18 年度的活動開支約 470,000 元，預計觀眾總人數約 3,100 人次。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報告詳載於 附件(一)，供委員審閱。

2018/19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4. 康文署建議沿用以往提供節目的模式，在東區編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並擬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編排 25 場節目，預計參與觀眾約 4,000 人次，預算總開支為港幣 479,000 元。有關開支包括邀請演藝團體演出、提供及搭建舞台、音響及燈光技術等支援、宣傳(包括網頁、海報及橫額)及其他相關牌照及雜項費用等。有關

2018/19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大綱及 2018 年 4 月至 5 月的節目編排，分別詳載於 附件(二)及 附件(三)供委員審閱。在節目的宣傳資料上，建議繼續沿用「節目由東區區議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字句，與地區團體合辦的節目，則會改用「節目由東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該)地區團體合辦」字句。

5. 目前康文署收到三項合辦申請，詳情請見 附件(三)第 1、2 及 5 項，請委員考慮接納合辦申請。

6. 此外，因應財政年度的終結期限及有關結算安排，每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將需撥入下一財政年度計算。因此，2018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須在 2018/19 年度支付。至於上述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撥款申請的詳情如下：

- (a) 2018 年 3 月份活動開支為 37,000 元(已於 2017/18 年度獲區議會通過，在 2018/19 財政年度支付)；
- (b)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合共 479,000 元，其中
 - (i)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份的活動開支為 439,000 元(將於 2018/19 財政年度支付)；
 - (ii) 2019 年 3 月份的預算開支為 40,000 元(將撥入 2019/20 財政年度支付)。

7. 康文署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會匯報計劃舉辦的節目詳情及已舉辦節目的觀眾人數。

文件提交

8. 請各委員審批本文第 4 至 6 段有關東區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份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並通過有關撥款及合辦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 年 1 月 4 日

東區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日期/時間 (註(一))	節目(表演藝團) (註(二))	場地 (註(一))	觀眾/ 參加 人數	備註
1. 2017 年 11 月 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溫陵掌中木偶 藝術團)	小西灣社區會堂	280	- 與小西灣坊眾會合 辦。 - 合辦申請已於早前會 議中獲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通過。
2. 2017 年 11 月 26 日 下午 4 時	粵劇欣賞 (鸞鳳聲劇團)	柴灣環翠邨公園舞 台	120	-
3. 2017 年 12 月 9 日 下午 3 時	流行音樂會 (松秋文化傳播)	耀東邨露天劇場	80	- 與耀興之友社合辦。 - 合辦申請已於早前會 議中獲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通過。
4. 2017 年 12 月 16 日 下午 3 時	綜合表演 (銀昇娛樂製作公司)	糖水道花園	170	- 與北角居民協會合 辦。 - 合辦申請已於早前會 議中獲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通過。
5. 2018 年 1 月 7 日 下午 3 時	綜合表演 (樂名製作公司)	柴灣漁灣社區 會堂對出空地	容後 匯報	- 與漁灣邨居民協會合 辦。 - 合辦申請已於早前會 議中獲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通過。
6. 2018 年 1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粵劇欣賞 (粵劇戲曲研習協會)	柴灣公園鐘樓前 對開地段	容後 匯報	-
7. 2018 年 2 月 4 日 下午 3 時	粵劇欣賞 (朗暉粵劇團)	柴灣環翠邨公園舞 台	容後 匯報	-

日期/時間 (註(一))		節目(表演藝團) (註(二))	場地 (註(一))	觀眾/ 參加 人數	備註
8.	2018年2月10日 下午2時30分	兒童劇場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有限公司)	興東邨排球場	容後 匯報	-
9.	2018年3月18日 晚上8時	魔術表演 (香港魔術演藝中心)	柴灣公園一號及 二號籃球場	容後 匯報	- 與柴灣區大廈居民協會合辦。 - 合辦申請已於早前會議中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10.	2018年3月24日 下午3時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香港雅樂藝術團)	小西灣邨圓形廣場	容後 匯報	- 與柴灣區街坊福利會合辦。 - 合辦申請已於早前會議中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註(一): 演出日期、時間及場地的編排可能因應場地借用情況、場地維修或其他因素而改變。

註(二): 節目編排經已於早前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獲得通過。

東區 2018/19 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大綱

(I) 節目類型及場數分配

2018/19 年度康文署將會安排 25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即每月 2 至 3 場演出，場數大約分配如下：

<u>節目類型</u>	<u>2017/18 場數分配</u>	<u>2018/19 建議場數分配</u>
1. 西樂團演奏會	1	1
2. 中樂演奏會	2	2
3. 粵劇欣賞	5	4
4.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1	1
5.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1	1
6. 粵曲演唱會	1	1
7. 合唱團演唱會	1	1
8.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1	2
9. 西方舞蹈表演	1	2
10. 西樂小組演奏會	1	2
11. 民歌/流行音樂會	2	1
12. 綜合表演	4	4
13. 魔術表演	2	1
14. 兒童劇場	1	1
15. 兒童綜合表演	1	1
總計	25	25

(II) 節目演出場地

在選擇演出場地方面，將考慮到場地是否容許公眾人士進入觀賞、人流、車輛進出通道以供搬運大型器材及電力供應等基本因素，而現時東區合適的演出場地共有 15 個，演出場數的分配建議如下：

<u>演出場地(註(1))</u>	<u>2017/18 場數分配</u>	<u>2018/19 建議場數分配</u>
1. 糖水道花園	2	2
2. 北角陳樹渠大會堂(註(2))	1	1
3. 健康村遊樂場	2	2
4. 鰂魚涌公園(廣場 B 入口)	2	2
5. 興東邨排球場	2	1
6. 西灣河文娛中心劇院(註(2))	2	2
7. 西灣河愛秩序灣公園	1	1
8.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註(2))	0	1
9. 耀東邨露天劇場	2	2
10. 柴灣公園鐘樓前對開地段	2	2
11. 柴灣公園一號及二號籃球場	2	2
12. 柴灣環翠邨公園舞台	3	2
13. 柴灣漁灣社區會堂對出空地(註(2))	1	1
14. 小西灣邨圓形廣場	2	2
15. 小西灣社區會堂(註(2))	1	2
	25	25
總計		

註(1)：場地編排可能因應場地借用情況、場地維修或其他因素而改變。

註(2)：只適用於合辦節目。

(III) 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

建議繼續接受地區團體申請共同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署方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有關申請需依照康文署準則，署方亦會在委員會的定期文件內向委員匯報。過往曾在東區合辦免費文娛節目的團體包括東區協進社、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漁灣邨居民協會、柴灣區大廈居民協會、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北角居民協會、耀興之友社、西灣河居民協會、紫荊青年會、小西灣坊眾會和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等。

(IV) 節目宣傳

繼續沿用「節目由東區區議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字句作有關宣傳。與地區團體合辦的節目，則會改用「節目由東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該)團體合辦」字句。

(V) 進度報告

本署會藉委員會會議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計劃舉辦的節目情況及已舉辦節目的觀眾人數。

東區 2018 年 4 月至 5 月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

日期/時間 (註(一))	節目(藝團) (註(二))	場地 (註(一))	觀眾/ 參加 人數	備註
1. 2018 年 4 月 11 日 晚上 7 時 30 分	粵劇欣賞 (藝團待定)	西灣河文娛中心劇院	容後 匯報	-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申請合辦 (詳情見附件 (四))。
2. 2018 年 4 月 21 日 下午 3 時	魔術表演 (藝團待定)	健康村遊樂場	容後 匯報	- 東區協進社申請 合辦(詳情見附件 (四))。
3.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4 時	步操管樂/ 管樂演奏會 (藝團待定)	耀東邨露天劇場	容後 匯報	-
4. 2018 年 5 月 6 日 下午 4 時	粵曲演唱會 (藝團待定)	柴灣環翠邨公園舞台	容後 匯報	-
5.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西方民族舞表演 (藝團待定)	小西灣社區會堂	容後 匯報	- 小西灣坊眾會申 請合辦(詳情見附 件(四))。

註(一): 演出日期、時間及場地的編排可能因應場地借用情況、場地維修或其他因素而改變。

註(二): 表演團體可能因應藝團檔期或其他因素而更改。

申請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1. 申請團體：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節目日期/時間	節目 (表演藝團)	場地	申請團體資料	備註
2018年4月11日 晚上7時30分	粵劇欣賞 (藝團待定)	西灣河文娛 中心劇院	<p><u>團體性質</u>：非牟利</p> <p><u>成立年份</u>：1977年</p> <p><u>主席</u>：李廣林先生</p> <p><u>宗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街坊舉辦各項文娛康樂活動； • 以服務街坊及造福社群為目的；及 • 積極推行各類社區福利事務。 <p><u>近年合辦的活動</u>：</p> <p>(i) 2016年11月30日 粵劇欣賞 地點：西灣河文娛中心 劇院 參與人數：480</p> <p>(ii) 2015年6月5日 粵劇欣賞 地點：西灣河文娛中心 劇院 參與人數：350</p>	地區團體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署方並沒有提供財務上的資助。

2. 申請團體：東區協進社

節目日期/時間	節目 (表演藝團)	場地	申請團體資料	備註
2018年4月21日 下午3時	魔術表演 (藝團待定)	健康村 遊樂場	<p><u>團體性質</u>：非牟利</p> <p><u>成立年份</u>：1995年</p> <p><u>主席</u>：李少榕先生</p> <p><u>宗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力於加強居民溝通；• 推動文化活動；及• 倡導健康生活，促進和諧共融。 <p><u>近年合辦的活動</u>：</p> <p>(i) 2016年4月16日 魔術表演 地點：健康村遊樂場 參與人數：110</p> <p>(ii) 2015年4月18日 魔術表演 地點：健康村遊樂場 參與人數：140</p>	地區團體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署方並沒有提供財務上的資助。

3. 申請團體：小西灣坊眾會

節目日期/時間	節目 (表演藝團)	場地	申請團體資料	備註
2018年5月24日 下午2時30分	西方民族舞 表演 (藝團待定)	小西灣社區 會堂	<p><u>團體性質</u>：非牟利</p> <p><u>成立年份</u>：2013年</p> <p><u>主席</u>：鄒玉珍女士</p> <p><u>宗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凝聚小西灣坊眾，開展各類有益坊眾身心的多元化文康活動；• 推動宣揚互助關愛的訊息，倡導健康家庭生活；及• 促進社會和諧，服務社群。 <p><u>近年合辦的活動</u>：</p> <p>(i) 2017年11月7日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地點：小西灣社區會堂 參與人數：280</p> <p>(ii) 2017年2月16日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地點：小西灣邨圓形廣場 參與人數：270</p>	地區團體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署方並沒有提供財務上的資助。

地區團體申請合辦東區 2018/19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指引

(1) 遞交申請

合資格的地區團體須於擬舉辦活動月份 5 個月前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港島東文化事務辦事處遞交有關合辦活動的申請。

(2) 申請團體(包括合辦/協辦團體)的資格

任何非牟利地區團體均可向港島東文化事務辦事處提出申請。合辦團體須提交有關的註冊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向東區民政事務處查詢以確定地區團體的資格。除提出申請的地區團體外，申請書須列明其他合辦/協辦/及或贊助機構(不接受香煙及洋酒類贊助商)。如有增減或更改，必須預先得到署方的書面批准。署方不會接受未能提交所需註冊證明文件團體的申請。而有關合辦申請亦將提交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及徵詢意見。

(3) 節目性質、時間及地點

地區團體可以因應東區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大綱，就合辦節目的性質、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

(4) 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

合辦團體如舉行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須安排於既定的節目開場時間前舉行，並以十五分鐘為上限。署方保留權利，根據實際情況刪減有關典禮或儀式的舉行。

(5) 職責分工

署方負責安排節目的表演者/團體及有關的技術支援(即舞臺搭建、燈光及音響提供及一般宣傳事宜)，而合辦團體則負責租場(除演出時間外，需預留節目開始前五小時作舞臺搭建、燈光/音響裝置及綵排，以及演出完結後的一個小時作為拆卸及移走物件器材之用)、入場安排，觀眾人流控制及地區宣傳事宜(包括印製及分發入場券及/或場刊)。有關入場券的式樣、分發方法及地點等必須事前與署方取得共識。合辦團體亦須為署方預留十張入場券，並於節目前七個工作天寄/送交港島東文化事務辦事處。

(6) 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所有合辦節目須免費公開讓市民參加，合辦團體及與節目有關的其他合辦/協辦團體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7) 財務方面

所有合辦/協辦/贊助活動的團體不得因合辦節目而獲得任何盈利。

(8) 節目宣傳

合辦團體必須在宣傳品上清楚列明「節目由東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地區團體名稱)合辦」字句。所有宣傳品須經署方預先批核方可印製/張貼/刊登/派發。

(9) 電話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島東文化事務辦事處：3184 5731 (辦公時間)